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菊园新区河道保洁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310114000251203158368-14297258

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备案单位：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

##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 一、 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 二、 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 **三、 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 目 录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	1
政府采购编号：310114000251203158368-14297258 .....	1
备案单位：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养护项目需求 .....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2
第五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54
第七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7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菊园新区河道保洁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2-3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03158368-14297258

项目名称：2026 年菊园新区河道保洁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1426-00005032、1426-K00005033

预算金额（元）：7027600.00 元（国库资金：70276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02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菊园新区河道保洁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27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菊园新区范围内 60 条镇村级河道进行维修养护，河道总长 53.075km，其中镇（乡）管河道长 9.502km，其他河道长 43.573km（含村级河道、小微水体和其他河湖）。养护内容包含陆域、水域范围内巡视及监测、保洁、河道绿化养护；设施维修（包含驳岸维修、防汛通道维修、护栏及附属设施维修、河床维修以及清四乱等等）；曝气机及引水泵养护等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9至2025-12-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3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3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28 号)，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永新路 200 号事业大楼 3 楼

联系方式：021-395426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28 号

联系方式：021-399008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琼

电 话: 021-399008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菊园新区河道保洁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1203158368-14297258
3	采购编号	/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新路 200 号事业大楼 3 楼
5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28 号 电话号码：021-39900836 联系人：朱琼
6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 702.7600 万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在开标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0 (注：每个标包)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贷记凭证、电汇等形式 <b>(注：不接受现金、支票)</b>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划入帐户（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支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
16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p>
17	转包	不得转包
18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价格扣除比例	/
2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2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24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b>2025-12-30 09:30:00</b>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5	开标地点	<a href="http://zfcg.sh.gov.cn">http://zfcg.sh.gov.cn</a>
2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如有）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如有）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p>

		<p>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p>
28	<b>评标办法</b>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b>中标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含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以内，1.5%；100-500万，0.8%；500-1000万，0.45%，1000-5000万，0.25%。并同时支付专家评审费。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0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31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2. 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展示。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9900836、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戬公路228号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合同分包

7.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

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7.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

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按照投标人须知第9、10和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标**。按照本须知第9.2、13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3. 投标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

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

**(1) 维修养护方案**

-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定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办理时间: 发布中标公告后

电    话: 021-39900836

19. 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作出不良诚信记

录，并报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2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

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

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9. 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

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六) 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33.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4. 质疑

34.1 评标结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填写网址）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021-39900836；传真：021-39900836。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28 号。

#### 35.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

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7. 签定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对菊园新区范围内 60 条镇村级河道进行维修养护，河道总长 53.075km，其中镇（乡）管河道长 9.502km，其他河道长 43.573km（含村级河道、小微水体和其他河湖）。养护内容包含陆域、水域范围内巡视及监测、保洁、河道绿化养护；设施维修（包含驳岸维修、防汛通道维修、护栏及附属设施维修、河床维修以及清四乱等等）；曝气机及引水泵养护等等。

### 二、河道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水体等级	所在村	河道长度 (m)	河道宽度 (m)	河道起讫点
1	JD211	八字塘	镇管	永胜村	2293.30	16~19	东潭泾-东老练祁河
2	JD230	嘉定唐家浜	镇管	永胜村	487.99	10~18	八字塘-镇界
3	JD252	项泾	镇管	竹筱村、永胜村	2793.63	15~25	镇界-镇界
4	JD250	深浜	镇管	永胜村	1704.55	10~18	横沥-八字塘
5	JDw189	小旱江	镇管	竹筱村	1019.62	16~18	嘉定小旱江-高陆河
6	JD975	东老练祁河	镇管	永胜村	870	20~35	嘉定城河-镇界
7	21 新增 JD004	绿湖	镇管	竹筱村	333	10~85	姚泾岸河-王家宅河-南绿化河
8	JD1474	刘家河	村级	永胜村	835	8~20	刘家支河-新泾
9	JD97	刘家支河	村级	永胜村	925	11~19	八字塘-刘家河-新泾
10	JD780	永胜朱家浜	村级	永胜村	562	18	永胜北横泾-断头
11	JD98	永胜北横泾	村级	永胜村	957	10~20	断头-深浜
12	JD999	北水湾	村级	永胜村	320	10~90	横沥-嘉定城河
13	JD1289	老丝泾	村级	永胜村	525	10~20	东潭泾-断头
14	JD1630	东潭泾	村级	永胜村	2050	3~8	镇界-八字塘
15	JD99	众仁园河	村级	永胜村	555	15~30	独立水塘
16	JD1791	嘉宝片林张家宅河	村级	永胜村	80	6	独立水塘
17	JD1151	嘉定陈家泾	村级	永胜村	297	8~15	镇界-断头

18	23 新增 JD008	佳华宾馆河	村级	永胜村	156	5~15	独立水塘
19	JD1416	范家港	村级	永胜村	395	25	镇界-断头
20	JD568	嘉定洋泾河	村级	永胜村	1357	10~35	镇界-横沥
21	JD1418	南洋泾	村级	永胜村	745	10~20	横沥-嘉定城河
22	JD1472	毛家河	村级	永胜村	1428	20~30	横沥-深浜
23	JD90	嘉定刘家河	村级	永胜村	555	6~25	断头-刘家河
24	20 新增 JD028	南绿化河	村级	竹筱村	46	22	绿湖-庞家村河
25	JD897	姚泾岸河	村级	竹筱村	1760	20~30	孙浜-项泾
26	JD1473	嘉罗泾	村级	永胜村	1130	10~20	永胜北横泾-永胜斜泾河
27	JD1517	永胜斜泾河	村级	永胜村	2085	12~16	横沥-八字塘
28	17 新增 3450	百果园园艺河	村级	青冈村	1069	17~18	庞家村河-庞家村河
29	JD1295	嘉定小旱江	村级	青冈村	65	20~30	镇界-陆家河
30	JD1800	陆里港	村级	青冈村	382	10~24	百果园园艺河-练祁河
31	JD602	高陆河	村级	青冈村	1117	22~25	陆里港-孙浜
32	JD1409	陆家河	村级	青冈村	1052	8	墅沟-嘉定小旱江
33	JD1149	墅沟	村级	青冈村	581	25~35	陆家河-练祁河
34	JD1798	蔡家村河	村级	青冈村	1590	15~30	小旱江-孙浜-嘉定白墙港
35	JD903	庞家村河	村级	竹筱村	3366	30	墅沟-孙浜-嘉定白墙港-项泾
36	JD1629	嘉定白墙港	村级	竹筱村	2042	12	镇界-王家宅河-练祁河
37	JD901	王家宅河	村级	竹筱村	1759	15~20	孙浜-项泾
38	JD904	许家港	村级	青冈村	708	7	断头-小旱江-孙浜
39	JD1848	东李家江	村级	竹筱村	659	13	镇界-嘉定白墙港
40	JD1099	六里中心河	村级	六里村	1071	10~15	蒋仙泾-嘉定陈泾河
41	JD1391	阳泾河	村级	六里村	1143	6~25	过路泾-蒋仙泾
42	JD1762	南石里泾	村级	六里村	983	22	蒋仙泾-漳浦
43	JD633	昌浜河	村级	六里村	363	10~20	断头-嘉定陈泾河
44	JD1099+ 1	六里石显泾	村级	六里村	464	18	断头-漳浦
45	JD1303	嘉定陈泾河	村级	六里村	2490	15~30	盐铁塘-漳浦

46	JD1645	蒋仙泾（南段）	村级	六里村	974	9~20	鸡鸣塘-嘉定陈泾河
47	JD1763	六里邵家河	村级	六里村	1276	22	盐铁塘-过路泾-蒋仙泾
48	JD1383	过路泾	村级	六里村	924	10~20	鸡鸣塘-嘉定陈泾河
49	JD637	赛车场河	村级	六里村	181	20	独立水塘
50	JD413	嘉宝片林赵家宅河	村级	永胜村	133	20	独立水塘
51	JD1172	永胜蔡家宅河	村级	永胜村	248	5~20	东潭泾-断头
52	JD754	城中村宅河	村级	永胜村	262	15~30	东潭泾-断头
53	17 新增 3451	归家宅河	村级	青冈村	91	5~15	断头-孙浜
54	JDw1897	八字塘支塘	其它河道	永胜村	79	55	独立水塘
55	JD1471	嘉定片林河	其它河道	永胜村	442	5~65	毛家河-毛家河
56	JDw372	嘉宁纺景观池	其它河道	永胜村	91	5~10	独立水塘
57	17 新增 3452	果园水池	其它河道	青冈村	876	5~11	独立水塘
58	JDw1565	测试中心河	其它河道	六里村	114	25	盐铁塘-断头
59	JDw1380	赛车场 5 号河	其它河道	六里村	47	5~20	独立水塘
60	JDw804	陈家山公园景观河	其它河道	永胜村	167	3~45	独立水塘
合计					53075		

### 三、养护要求

#### (一) 巡视及监测

类别	名称	巡查频率	工程量
	镇（乡）管河道	一天一次	9.502km
	村级河道（重点）	一天一次	5.264km
	村级河道	两天一次	36.337km
	小微水体及其他河湖	三天一次	1.974km
	护坡、护脚	每年汛期前后三次、自然灾害前后	66.344km
	土堤、土坡		31.916km
	河道绿化		192979m <sup>2</sup>
	防汛通道	非汛期：每月至少 1 次全面巡查，重点区	22136m <sup>2</sup>

巡视及监测	护栏及附属设施	域 加密至每周 1 次。 汛期：每周至少 2 次巡查，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后需立即检查。	13261m
	沿线入河排污口	同步各等级河道的巡查频率	
	沉降与位移监测	一年一次	
	渗流观测	汛期遇高潮时	
	裂缝观测	每周两次	
	河床检查	一年一次	
	镇（乡）管河道水质监测	每月 1 次	7 条

村级河道（重点）有 4 条河道：庞家村河、六里中心河、昌浜河、六里石显泾

## （二）河道保洁

类别	频次	单位	数量
河道保洁	陆域一天一次	万 m <sup>2</sup>	陆域面积：45.510
	水域一天两次	万 m <sup>2</sup>	水域面积：100.695

## （三）河道绿化养护

类别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河道绿化养护	包含乔木、灌木、色块、草坪、水生植物、地被等养护	m <sup>2</sup>	192979

## （四）设施维修

类别	名称	备注
设施维修	护岸维修	对巡视中发现的破损、坍塌护岸进行翻建，同时含有河床维修以及清四乱等等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对巡视中发现的路面破损段进行修复
	护栏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对巡视中发现的破损、倾斜护栏及附属设施进行修复

## （五）曝气机及引水泵养护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巡检	曝气设备巡检	套/每年	45
	引水泵巡检	处/每年	2
设备维修养护	射流曝气机维修养护	套/每年	4
	水下点状增氧曝气机维修养护	套/每年	14
	喷水曝气机维修养护	套/每年	19
	滚动曝气机维修养护	套/每年	6
	太阳能曝气机维修养护	套/每年	2
	引水泵维修养护	处/每年	2
供电系统维修养护	配电箱维修	台/每年	21
	电缆维修	m/每年	3136
	电缆保护管维修	m/每年	3136
	太阳能供电设备维修养护	套/每年	2
电费	曝气机电费	套/每年	43
	引水泵电费	处/每年	2

#### 四、养护标准

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等技术标准。

##### 1、河道保洁

###### 1.1 水域保洁

1.1.1 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非水生植物爆发期间，每5000m<sup>2</sup>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1.0m<sup>2</sup>以下；水生植物爆发期间，不出现集中或连片水面漂浮物。

1.1.2 采用拦截设施进行集中打捞，打捞 清运及时，不影响居民生活。

1.1.3 向支流河道延伸20m 保洁，保洁及时有力。

1.1.4 河道内无渔网及三无船只，发现水质异常及时上报。

1.1.5 由养护单位对河道进行巡查管理，如发现私建排污口 占用河道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 1.2 陆域保洁

1.2.1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保持清洁，无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1.2.2 及时清理河道沿线一枝黄花及杂草，杜绝蔓延现象。

## 2、堤防养护

### 2.1 护岸 护坡

2.1.1 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总体设施完整完好，修复质量不低于原有设计标准。

2.1.2 压顶无裂缝 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text{cm}^2$ （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2.1.3 砌石体无裂缝 缺损 松动 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2.1.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2.1.5 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2.1.6 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20cm 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2.1.7 对巡视中发现的破损严重倾斜坍塌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护岸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并联系业主及相关单位进行护岸结构设计，对破损护岸进行翻建。

### 2.2 土堤

2.2.1 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无基坑垃圾杂物堆积，以及一枝黄花等现象；

2.2.2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墙后土发生下陷，应按原有标准填补夯实；种植草皮的，局部缺损修复须及时；

2.2.3 土堤发生裂缝时，应针对其特征采取封闭缝口或开挖回填处理；

2.2.4 当土堤泥土流失严重，呈现凹字岸线，或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其安全，修复后的堤防达到原有标准。

## 3、绿化专业养护

本次绿化养护内容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施肥整形修剪中耕除草枯苗木的清理。绿化养护为专业养护，必须由有经验的专业团队进行养护。

### 3.1 灌溉与排水

3.1.1 建立完善的灌溉系统，应该尽量利用河道水。

3.1.2 保证灌溉设备的供应，结合公司能力和养护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灌溉设备，包括抽水泵和洒水车等设备。

3.1.3 经常对灌溉设备精心维修保养，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

3.1.4 灌水量灌水量也与树种土质气候及植株大小有关。耐旱的树木相对不耐旱的树木灌水量要少。在盐碱地上，灌水量不宜一次过多，以防止返碱返盐。

土壤质地疏松，保水保肥力差的地区不宜大水灌溉，以防养分流失。灌水应该注意用小水灌透的原则，分几次灌透使水分慢慢渗入土中。

#### 3.1.5 灌水次数

在树木生长盛期和秋旱时一般 2~3 次，在春季和多风季节次数应该增加，在高温干旱季节则需要每天早晚进行灌溉。

### 3.2 施肥

3.2.1 进行现场全面检查，了解现场所有地段苗木现有的生长情况，从而确定各个苗木品种对肥料的需求情况。

3.2.2 选择合适现场使用的肥料，尽量选择一些有机肥，如果使用化肥也应该控制数量。避免对苗木产生副作用，更不能够因为施肥而导致现场土壤板结等情况出现。应使用一些能够改善土壤理化性质增加土壤酸性提高土壤微生物含量的肥料。

#### 3.2.3 施肥的方法

首先是土壤施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施肥形式：环状施肥法、放射状施肥法、穴状施肥法，全面施肥法等。前面 3 种方法主要使用于乔木的施肥，后面的全面施肥法主要运用于大面积的花灌木，同时施肥后还应该结合中耕松土和灌溉等，使肥力能够渗透到植物根部，便于植株吸收。其次是根外追肥，主要是解决

一些植株对某一元素缺乏造成的营养缺乏症，尽快恢复树木生长情况，或为保花保果。比如叶片发黄，可喷施 0.1-0.5% 的硫酸亚铁或柠檬酸，重复喷施 2-3 次即可恢复绿色。或者花灌木开花座果期，喷施磷 钾和硼等，能促进多开花，减少落花 落果，提高座果率。另外是基肥，园林绿化生产过程中每每在冬季都一般要求进行施用基肥。一般施用迟效性的有机肥，需较长时期的腐熟分解，并要求一定的土壤湿度，结合冬耕应该深施。

#### 3.2.4 施肥注意事项

1) 大乔木要求每年施用一次肥料，花灌木每年施基肥，花前花后各追肥 1-2 次以上。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胸径 8-10 的树木每年施堆肥 25-50KG 或者浓粪尿 12-25KG。胸径 10 以上的树木，每年施用浓粪尿 25-50KG。花灌木可以酌情减少。

2) 施肥时应该注意卫生，尽量避免产生恶臭，肥料不能污染枝叶，以免灼伤。

3) 施肥结束期不能太迟，一般无特殊情况 9 月就应该停止。

4) 选择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粉施应结合浇水进行，夏季中午严禁施肥。

### 3.3 整形修剪

3.3.1 首先应该了解养护过程中整形修剪的目的：是控制树木体量不使生长过大，是促使树木开花结实，是使衰老的植株或枝条更新复壮，是改善透光条件 提高抗逆能力还是控制枝条的伸长方向，以便造型。然后选择不同的修剪方法和修剪时间。

3.3.2 其次要了解树木的芽枝条的特性。比如根据芽的着生位置可以分：顶芽、侧芽和不定芽。枝条根据性质可以分为营养枝和开花结果枝，根据抽生时及老熟程度可以分为：春梢 夏梢和秋梢。根据不同性质的芽和枝条和整形修剪的目的决定应该保留哪些枝条和芽，去除哪些枝条和芽。

3.3.3 再次应该了解树木的分枝方式顶端优势和树型等确定该如何整形修剪，应以此为依据，尽量避免破坏树木的自然习性。比如保持一些具有固定树型如：塔

形伞形球形圆柱形匍匐形等树木的自然树形。同时细节上修剪根据分枝方式选择杯形开心形圆球形等处理方式。

3.3.4 同时在修剪过程中应该考虑一些主客观因素。如树种的生长习性树木在园林绿化中的功能和周围环境的协调树龄树姿及树木对不同程度的修剪的反应来决定该如何修剪。

3.3.5 整形修剪的时期：通常主要有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两个修剪时期。休眠期修剪主要集中于树木生长明显缓慢的早春进行但不应该过晚过早。过晚可能会损失一些养分。过早就会使伤口受冻害。生长期修剪主要是在树木的花前花后及其他如延长观赏期阶段。另外一些色块的修剪就应该根据组成的灌木的生长情况而定的了。

3.3.6 修剪方法归纳起来基本是截疏伤变放等，可以根据修剪的目的灵活采用。

1) 截（短截短剪）包括：轻短剪 中短剪 重短剪 极重短剪 回缩 摘心和剪梢。主要目的就是刺激剪口下的侧芽萌发，抽发新梢，增加枝条数量，多发叶多开花。

2) 伤就是用破伤树枝的方法以达到缓和树势 削弱受伤枝条的生长势。包括有环状剥皮 刻伤 扭梢和折梢等。

3) 疏又称疏剪，就是把枝条从分枝点基部剪去。针对一些分枝部合理枝条过密的树木应该采取这样的修剪方法。根据不同要求采用轻疏 中疏 重疏。部分枝条应该分几次进行疏枝，因为这项工作对树木的生长影响较大。但也使得树木枝条分布趋向合理与均称，加强树冠内膛的通风与透光量等。

4) 变即改变枝条生长方向控制枝条生长势的方法。

5) 放又称长放甩放利用单枝生长势逐年减弱的特性，对部分长势中等的枝条长放不剪，保留大量的枝叶，利于营养物质的积累，能促进花芽形成，使旺枝或幼旺枝提早开花 结果。

6) 剪口的处理。剪口有两种：一种是水平的平剪口，小枝短剪中常用。另一种是斜剪口，呈 45 度的斜面，斜面的最低部分与芽基部相平。修剪时应该注意任

何剪口应与枝干齐平或略凸，表面平滑，有利于剪口愈合。同时及时对剪口进行保护，特别如意杨 泡桐 悬铃木等树木杀头后伤口极大，应该先用2%的硫酸铜溶液消毒，最后涂保护剂，起到防腐的作用。常用的保护剂有保护蜡豆油铜素剂和化学品羊毛脂等。

7) 修剪的顺序。修剪时工人应该注意掌握一看二剪三检查的原则。即要先了解对象的特征，然后结合自己修剪的目的，明确修剪的方法。然后再进行修剪。

完成修剪后也应该养成习惯的进行检查，有无错剪和漏剪，再及时修复和补剪。

#### 8) 修剪的注意事项

a.随时保证剪刀的使用效率，避免因为工具的影响降低工作质量，特别是使剪口毛糙。

b.在高空和道路中修剪时注意安全问题，同时，注意工具保管，必要时剪刀要进行消毒工作。

c.修剪抹芽时不能撕破树皮，以免影响树木生长和环境美观。

d.修剪下的枝条应该及时清理出现场，避免影响交通环境等。有病虫害的枝条应该及时收集烧毁，避免交叉感染。

### 3.4 中耕除草

3.4.1 通过本项工作必须做到使绿化带中无明显杂草，林下严禁出现大型野草。

3.4.2 严重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必须及时铲除。

3.4.3 中耕时根据苗木的实际情况选择一定的深度，如一系列浅根系苗木，中耕时应该控制一定的深度，避免使苗木根系受到伤害。

3.4.4 通过中耕使绿地土壤疏松，特别是苗木根部附近的土壤。提高土壤理化性质，保持一定的颗粒大小。

3.4.5 通过中耕提高土质，增加土壤的空隙率增加土壤的氧气含量，同时加强土壤的保肥保水能力。

3.4.6 中耕工作应该尽量选择在晴朗或者初晴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这样可以避免由于雨季养护造成土壤僵硬板结。

3.4.7 锄草工作宜根据绿地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合适的锄草方法，如大面积的草坪锄草应该选择刀挑。在对于相对较小体量的杂草应该用手拔除。在大面积的空地上，没有绿化苗木影响的前提下，可以借用锄头等工具锄草。

3.4.8 锄草工作也应该选择在晴天进行，相对杂草的生长期尽量在生长幼中期进行。

3.4.9 锄草时应该注意除了清除地上部分，同时更需要清除地下部分，避免杂草再次萌发。

3.4.10 清理下的杂草应该集中销毁，或选择适当的地方焚烧，或者选择集中深埋等处理方法。保证不影响景观效果。

3.4.11 清除杂草时严禁使用化学药剂，因为长期使用化学药剂会导致土壤酸碱度偏高土壤板结。从而影响苗木的生长。

### 3.5 枯死苗木的清理

3.5.1 针对一些无法挽救枯死的苗木，在征得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应该于第一时间清理出现场。

3.5.2 确定清理对象。现场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很多枯萎的苗木，现场管理人员应该详细了解每一株这样的苗木，确定是否还有成活的可能性，在确定不能成活的条件下，才能组织清理。

3.5.3 枯死苗木清理过程中应该把死亡苗木连根拔除，保留根部土壤。

3.5.4 已拔除的枯死苗木应该于第一时间清理出现场。同时拔除后遗留下的树穴必须及时恢复平整，避免影响道路现场景观。

3.5.5 清理出现场的枯死苗木应该集中堆放或者其它处理，避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3.5.6 因为病虫害而导致枯死的苗木，拔除清理出现场后，应该集中焚毁或者深埋处理，避免病虫害蔓延。

3.5.7 清理出现场的大乔木，如香樟等应该对主干进行处理，可以运用于绑扎用的树桩。但必须堆放整齐。

## 4、防汛通道养护

### 4.1 路面维护

沥青或混凝土路面出现裂缝（宽度 $\leqslant 5\text{mm}$ ）时，采用灌缝处理；裂缝宽度 $> 5\text{mm}$  或局部破损时，应进行局部修补或翻修。碎石路面应定期平整，防止坑洼积水。

### 4.2 路基与边坡养护

路基出现沉降或塌陷时，应及时回填夯实，恢复原设计高程。边坡应保持稳定，无冲刷滑塌现象，草皮护坡缺损部分应及时补植。

### 4.3 排水设施维护

边沟泄水孔应保持畅通，无淤积堵塞，汛前需全面清疏。排水管道破损或渗漏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4.4 附属设施养护

交通标志反光标识防护栏杆等应完好无损，缺失或损坏的需及时修复。夜间照明设施（如有）应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

### 4.5 应急抢险

发现通道严重损毁（如大面积塌陷）时，应设置临时围挡，24 小时内启动修复。汛期突发险情（如边坡滑塌阻断通道）时，需立即组织抢修，优先保障防汛通行。

## 5、护栏养护

### 5.1 清洁维护

定期清理栏杆表面污渍涂鸦小广告，保持整洁。清除栏杆周边杂草攀爬植物，防止根系破坏结构。

### 5.2 防腐防锈处理

金属栏杆每 2-3 年进行除锈刷漆（防锈漆+面漆），锈蚀严重的需更换部件。  
木质栏杆每年检查防腐情况，必要时涂刷防腐剂或更换腐烂部分。

### 5.3 结构修复

轻微损坏（如漆面剥落 小裂缝）：现场修补，48 小时内完成。

中度损坏（如局部锈蚀 石材开裂）：局部加固或更换，5 个工作日内修复。

严重损坏（如立柱断裂 整体倾斜）：设置临时围挡，24 小时内应急抢修。

## 6、附属设施维护

缺失或损坏的警示牌反光条等需及时补充或更换。检查栏杆底部是否因水位变化浸泡受损，必要时加高或加固。

### 6.1 应急管理

突发情况处理：发现栏杆倒塌 断裂等险情时，立即设置警戒线，疏散人员，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因车辆撞击人为破坏导致损坏的，需调取监控追责并索赔修复费用。

汛期特殊维护：暴雨后重点检查栏杆基座是否被冲刷松动，及时回填加固。

水位上涨时，防止漂浮物撞击栏杆，及时清理河道垃圾。

## 7、曝气机及引水泵养护

### 7.1 设备巡检

本次设备巡检仅适用于专业人员巡检并维修，其他巡检已包含在河道巡检中。巡检内容包含对 47 套曝气设备和 2 处引水泵的日常巡视和检查，以及一些简单故障排除。

#### 7.1.1 运行状态检查

每日观察曝气机/引水泵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噪音振动或过热现象。检查电源线路 控制柜是否正常，接地保护是否可靠。监测水体溶解氧（DO）变化，确保曝气效果达标。

#### 7.1.2 环境检查

清理曝气机/引水泵周边漂浮物（如水草 垃圾），避免堵塞或缠绕叶轮。检查设备固定螺栓浮筒是否稳固，防止位移或倾斜。

### 7.1.3 简单故障排除

如发现异常噪音/振动，立即停机，检查叶轮是否缠绕异物或轴承损坏。如发现曝气量/流量下降，清理堵塞的曝气头或管道，检查电机功率是否正常。如发现电气故障，切断电源后检修，避免带电操作。

## 7.2 设备维修养护

本次维修养护内容包含 47 套曝气设备和 2 处引水泵，曝气机有推流式射流式 喷水式 叶轮式等 4 种类型，维修养护包含日常维护 易损件更换 总成更换等。

定期清理叶轮扩散器表面的污垢或生物膜。检查曝气机/引水泵支架连接部件的腐蚀情况，进行防锈处理（上海潮湿气候需特别注意）。校准溶解氧传感器及其他监测仪表，确保监测数据准确。评估设备整体效率，对老旧设备提出升级或更换建议。

汛期提前加固固定装置，必要时暂停运行并转移设备至安全区域。冬季低温防止水体结冰导致设备损坏，停机时排空管道积水。若持续运行，需增加检查频率，确保无冰层阻碍叶轮。高温季节加强电机散热检查，避免因过热导致故障。

## 7.3 供电系统维修养护

维修养护内容包含每年 21 台配电箱维修总长 3136m 的电缆/电缆保护管维修更换 2 套太阳能供电设备日常维修养护（包含太阳能电池逆变器 蓄电池组支架浮体定位钢管等）。

检查电缆浮筒是否有破损或老化，及时修复或更换。润滑电机轴承（若适用），检查润滑油是否泄漏。检测电机绝缘电阻( $\geq 2M\Omega$ )，确保电气安全。全面拆卸检修电机 减速机等核心部件，更换磨损零件（如轴承 密封圈）。检查浮筒浮力，必要时填充或更换浮力材料。

## 7.4 电费

每年 47 套曝气设备和2 处引水泵的日常开销电费由养护单位提供。

## 7.5 设施维修费用要求

本次养护项目里有一笔 159.78W 的设施维修费用，维修内容包含护岸维修(含河床维修 清四乱等) 防汛通道维修护栏及附属设施维修等等。

养护单位在巡视过程中如发现破损严重倾斜坍塌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护岸，发现河床内的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发现防汛路面破损严重塌陷时，发现各类型栏杆立柱横杆倾斜断裂或底座松动或者栏杆整体位移，发现亲水平台铺装松动 护栏破损基础掏空等等问题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对护岸防汛路面护栏和亲水平台破损处河床阻水障碍物等进行清除及修复。

如有“12345”市民热线举报，应主动接受“12345”市民热线等平台作用的建言献策，在监督评议整治过程中把好施工质量关 文明安全关，做好和市民的解释工作，及时处理信访违章事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针对检查/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应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建档，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和汇报，核实计划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整改完成后应加强日常保洁工作，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切实提升河道整体水质和景观水平。

关于设施维修费用，养护单位应该向业主提供详细的设施维修内容和金额，经业主和第三方单位核准工程量和费用。如果经审核后的设施维修费用低于招标后的金额，剩余金额应用于下一年的设施维修费用，养护单位应按实结算；如果经审核后的设施维修费用高于招标的金额，超出费用则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 **8 、档案管理**

8.1 建立养护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时间、内容、问题及处理措施。保留设备说明书、维修记录、备件更换清单等资料备查。定期分析运行数据，优化养护周期（如水质波动大的区域需缩短检查间隔）。

## **9、采购人交办涉及河道养护的其他工作。**

## **10、河道养护基本配置要求**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

## 10.1 作业单位管理

### （一）强化信息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信息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 （二）规范标识管理

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 （三）落实劳动保障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养护行业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中标供应商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养护作业单位应建立工会组织，鼓励加入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10.2 养护人员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专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10%。

按照嘉定区河道管养装备标准化覆盖率最低配置，本项目核定河道维养一线工人23人，绿化一线工人22人。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菊园新区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镇管（9.502公里）	村级（43.573公里）	小计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 (人)		3	11	14
水面保洁	镇管 (17.120 万 m <sup>2</sup> )		村级 (83.575 万 m <sup>2</sup> )	小计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 (人)		2	7	9
绿化养护	镇村管 (192979 m <sup>2</sup> )			小计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 (人)		22		22
合计				45

#### (1) 项目经理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2) 服务人员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

#### (3) 现有河道保洁人员

为确保平稳过渡，原河道保洁社由中标单位托管，现有河道保洁人员 3 人全部由中标单位录用，其工资、福利等待遇由中标单位承担（原河道保洁社的保洁人员的市、区级补贴纳入中标费用），并承担现有河道保洁员的安全责任。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辞退上述河道保洁人员，如有保洁人员在工作上有重大失误和严重工作态度问题，需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商后再作处理。

#### (4) 管理要求

①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采购人同时享有对主要管理与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②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操作/服务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③建立对现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并提供具体的考评和奖惩的实施措施和办法，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

### 10.3 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

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菊园新区		合计
		镇管（9.502 公里）	村级（43.573 公里）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3
最低配备数（艘）		1	2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10 公里/小时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7
最低配备数（艘）		2	5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3
最低配备数（辆）		1	2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4
最低配备数（辆）		1	3	

## 10.4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

各养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 10.5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 10.5.1 防汛防台

(1) 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2) 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3) 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 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

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10.5.2 应急处置

(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2) 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3) 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4) 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5) 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6) 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7) 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8) 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 10.6 资料归档

养护档案包括河道设施基础资料（设施记录表与对应的设施上图）、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河道巡查和各类维修养护台账、项目施工验收资料、工作总结、绩效评估或资金审计报告等。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库。维修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加强维修养护资料的归档工作，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将验收合格后的资料及时移交给河道管理部门存档。

卷号	卷名	资料内容	备注
卷一	基础资料—1	招投标文件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卷二	基础资料—2	河道设施量	(1) 设施量明细、汇总 (2) 一河一档基础 (3) 各类图纸
卷三	日常管理资料—1	养护管理体系 防汛与安全	(1) 管理网络 (2) 人员设备 (3) 防汛预案 (4) 防汛值班记录
卷四	日常管理资料—2	养护日常监管	(1) 项目经理日志 (2) 检查考核 (3) 整改反馈
卷五	日常管理资料—3	河道巡视记录	(1) 日常巡视记录 (2) 特殊巡视记录
卷六	日常管理资料—4	河道维修记录	日常维修记录
卷七	日常管理资料—5	学习与培训 文明行业创建	(1) 各类会议记录 (2) 各类培训记录 (3) 立功竞赛活动
卷八	日常管理资料—6	计划与总结	(1) 月度工作计划 (2) 总结汇报
卷九	日常管理资料—7	各类报表 信访与信息	(1) 各类报表 (2) 信访记录 (3) 信息转报
卷十	日常管理资料—8	养护成果	(1) 各类照片 (2) 简讯简报 (3) 荣誉记录
卷十一	日常管理资料—9	文件通知	(1) 规范制度 (2) 文件通知

## 五、工作考核

考核根据《菊园新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采取日常测评、年度考核等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测评包括水务所定期检查、村居满意度调查等，年度考核采取现场抽查、查阅资料、集中汇报等方式进行。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菊园新区河道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考核结果与维修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考核分数≥90 分以上，认定为合格，按照合同金额支付；考核分数<90，且≥80 时，认定为基本合格，按照合同金额下浮 5%支付；考核分数<80 时，认

定为不合格，按照合同金额下浮 20%支付；连续三次不合格，则终止养护合同。

## 六、其他内容

1、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方式：每季度考核后拨付，全年不得超出总项目经费。其中养护内容包含陆域、水域范围内巡视及监测、保洁、河道绿化养护；设施维修（包含驳岸维修、防汛通道维修、护栏及附属设施维修、河床维修以及清四乱等等）；曝气机及引水泵养护等等。

## 嘉定菊园新区镇村级河道等河湖水质监测交底的备忘录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强化以水质为导向的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甲乙双方对嘉定菊园新区 2026 年度内乙方所承担的河湖养护工作中水质监测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签订此备忘录予以明确：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护合同范围内所有河湖的水质监测本底数据，其中：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本底数据由市水文总站提供；村级河湖水质监测本底数据由甲方会区级水文部门提供。

二、村级河湖水质监测断面的数量按照养护合同内村级河湖的总长度来确定，每 5 公里至少设置 1 个水质监测断面，具体的断面位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经区水文部门确认。断面一旦确定，双方不得随意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

三、乙方履行养护合同的过程中，应每月对所养护河湖的水质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形成水质监测档案。其中：市、区、镇管河湖的水质监测数据，以市水文总站的监测数据为准；村级河湖的水质数据由乙方自行开展监测，可以采用快速检测试剂盒现场检测的方法，监测项目为氨氮。

四、乙方如发现养护范围内河湖水质出现异常，应通过现场快速监测方式进行加密监测，监测项目为氨氮，必要时可增加溶解氧、总磷等。同时乙方应当及时查找引起水质异常的原因，如发现由于泵站放江、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引起的河湖水质异常，应及时上报当地河湖管理部门并落实整改，确保所养护河湖的水质不劣于交付时的水质本底值。

五、在乙方履行完成养护年度工作后，甲方应对养护合同范围内的河湖开展水质监测，如发现监测水质劣于交付时的本底值，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乙方落实整改，确保水质达到本底数值。

## **七、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 投标函；
- (5) 承诺书；
- (6) 廉政承诺书；
- (7)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8) 报价分类明细表；
- (9)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并加盖红色公章；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并加盖红色公章；
-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B.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河道维修养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维修养护方案

- A.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B.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C.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D.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E.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包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F.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包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②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③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A.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B. 便民利民措施；

（2）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3）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上述表格（资质）及方案，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四部分格式附件，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之一。

## 八、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河道维修养护-巡查及监测			
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 • 次	3468.23
2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重点）	km • 次	1921.36
3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 次	6631.503
4	常规巡查 小微水体和其他河湖	km • 次	239.927

5	镇管河道水质监测	条·次	84
	<b>陆域保洁</b>		
6	陆域保洁 镇(乡)管河道	10000m <sup>2</sup> ·次	2829.845
7	陆域保洁 村级河道及村沟宅河	10000m <sup>2</sup> ·次	13781.305
	<b>水域保洁</b>		
8	水域保洁 镇(乡)管河道	10000m <sup>2</sup> ·次	12497.6
	垃圾数量	t	2399.54
9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及村沟宅河	10000m <sup>2</sup> ·次	61009.75
	垃圾数量	t	7321.17
	<b>河道绿化养护</b>		
1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 <sup>2</sup>	192979
	<b>设施维修</b>		
11	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615.672
12	灌砌块石砌筑 护坡	m <sup>3</sup> 砌体	265.376
13	防汛通道 铺筑道路面层 水泥混凝土 面层 22cm	m <sup>2</sup>	664.08
14	防汛通道 修复道路基层 碎石基层 15cm 实际厚度(cm):20	m <sup>2</sup>	664.08
15	防汛通道 修复道路基层 碎石基层 每 增减 1cm	m <sup>2</sup>	664.08
16	防汛通道 铺筑道路面层 路面锯纹	m <sup>2</sup>	664.08
	<b>护栏维修</b>		
17	混凝土栏杆 维修	m	663.05
	<b>设备维修养护电费</b>		
18	曝气机养护电费 (43 套)	kW.h	120400
19	引水泵养护电费 (2 处)	kW.h	80000

### 嘉定区菊园新区\_镇/街道河湖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等级	是否跨镇	养护长度(米)	养护面积(平方米)			堤防护岸(米)			绿化(平方米)						防汛通道(平方米)	栏杆(米)	曝气机/引水泵(处)	标牌(块)		
						水域养护	陆域养护	小计	直立式挡墙	半斜坡式结构	斜坡式土坡	斜坡绿化	陆域绿化(0.5m范围)	陆域绿化(1m范围)	陆域绿化(1.5m范围)	陆域绿化(2m范围)	陆域绿化(3m范围)	绿化小计					
1	JD211	八字塘	镇级	是	2293	40288	11906	52194	218	3744	0	6807					3036	9843	0	35	8	1	
2	JD230	嘉定唐家浜	镇级	是	488	9322	3810	13132	66	0	655	151					168	319	0	0	0	1	
3	JD252	项泾	镇级	是	2794	43633	22524	66157	357	2041	1101	7374					3894	11268	473	140	2	1	
4	JD250	深浜	镇级	否	1705	25762	20455	46217	1542	224	1452	1439			156		2916	4511	315	1138	1	1	
5	JDw189	小旱江	镇级	是	1020	22038	12235	34273	0	0	1856	5011					2624	0	7635	552	0	0	1
6	JD975	东老练祁河	镇级	是	870	15746	2610	18356	400	642	247	1669		313			894	2876	720	720	0	0	1
7	21新增 JD004	绿湖	镇级	否	333	14414	3990	18405	0	575	68	1736					192	1928	780	600	0	1	
8	JD1474	刘家河	村级	否	835	16221	10015	26236	178	1305	84	3750	117		384			4251	375	0	0	1	
9	JD97	刘家支河	村级	是	925	10142	5042	15184	337	615	441	1979		83	635			2697	0	0	4	1	
10	JD780	永胜朱家浜	村级	否	562	9643	6746	16389	277	263	538	805			357			1162	0	0	0	1	
11	JD98	永胜北横泾	村级	否	957	14204	5745	19948	331	279	1242	743			122			864	0	263	0	1	
12	JD999	北水湾	村级	否	320	20541	1920	22461	253	439	0	0					0	355	365	0	0	1	
13	JD1289	老丝泾	村级	否	525	8348	3147	11495	0	418	638	0			549			549	0	0	0	1	
14	JD1630	东潭泾	村级	是	2050	14420	6150	20570	27	468	1837	1617			147			1764	0	0	0	1	

15	JD999	众仁园河	村级	否	555	14394	3331	17726	312	0	934	0						0	0	0	0	1
16	JD1791	嘉宝片林张家宅河	村级	否	80	446	481	927	0	0	166	0						0	0	0	0	1
17	JD1151	嘉定陈家泾	村级	是	297	3199	892	4090	0	0	296	0						0	0	0	0	1
18	23 新增 JD00 8	佳华宾馆河	小微水体	否	156	1582	936	2518	259	0	56	0						0	0	0	0	
19	JD1416	范家港	村级	是	395	9353	4741	14094	0	263	534	2012			212	556	807	3586	495	0	0	1
20	JD568	嘉定洋泾河	村级	是	1357	27482	14875	42357	1074	0	1365	3335		869		572		4776	1692	0	0	1
21	JD1418	南洋泾	村级	否	745	11946	8939	20885	82	1316	15	2298		282			1290	3870	0	602	1	1
22	JD1472	毛家河	村级	否	1428	22271	12018	34289	1263	660	999	910						910	0	878	0	1
23	JD90	嘉定刘家河	村级	是	555	8444	5214	13658	110	585	188	1528			849			2377	0	0	0	1
24	20 新增 JD02 8	南绿化河	村级	否	46	974	549	1523	0	107		70			39			109	45	0	0	1
25	JD897	姚泾岸河	村级	否	1760	44747	21118	65865	1165	1490	720	5000		284			5613	10897	543	1132	0	1
26	JD1473	嘉罗泾	村级	否	1130	13263	6780	20043	1450	690	0	0			432			432	0	1080	10	1
27	JD1517	永胜斜泾河	村级	否	2085	27519	12509	40028	3040	825	205	86			230		387	703	0	1686	17	1
28	17 新增 3450	百果园园艺河	村级	否	1069	22636	12832	35468	0	2080	110	4506		401	1047	774	345	7073	683	150	0	1
29	JD1295	嘉定小旱江	村级	是	65	1817	392	2209	0	44	0	119			66			185	0	0	0	
30	JD1800	陆里港	村级	否	382	8570	4581	13151	0	760	0	1739			975			2714	0	0	0	1
31	JD602	高陆河	村级	否	1117	25394	13408	38802	0	2334	0	5270			2682			7952	1982	0	0	2

32	JD1409	陆家河	村级	是	1052	24020	12626	36647	0	1390	390	3966			2204			6170	2194	0	0	1	
33	JD1149	墅沟	村级	是	581	7348	1742	9091	0	336	0	0						969	969	432	0	0	1
34	JD1798	蔡家村河	村级	否	1590	38013	18156	56168	0	2870	310	6458			815	3698		10971	0	0	0	0	1
35	JD903	庞家村河	村级	否	3366	88122	40388	128510	385	4665	1680	14531			6101	1498		22130	6515	386	2	1	
36	JD1629	嘉定白墙港	村级	是	2042	55456	24506	79962	0	3652	430	7795			975	5192		13962	109	0	0	0	1
37	JD901	王家宅河	村级	否	1759	35125	21110	56235	182	1860	1658	4533			488	1058		6079	300	336	0	0	1
38	JD904	许家港	村级	是	708	19130	4308	23438	341	543	65	1107			42	764		1913	87	0	0	0	1
39	JD1848	东李家江	村级	是	659	11014	3953	14968	0	100	1245	1690			80	3510	5280	0	0	0	0	1	
40	JD1099	六里中心河	村级	否	1071	12485	6429	18914	2058		102	0			78		78	1215	1900	0	0	2	
41	JD1391	阳泾河	村级	查	1143	16589	6857	23446	455	1220	680	632			287			918	0	440	0	0	1
42	JD1762	南石里泾	村级	否	983	21310	11797	33107	315	1675	0	4182			833		2766	7781	1252	310	0	1	
43	JD633	昌浜河	村级	是	363	5163	2180	7343	0	0	700	0						0	0	0	1	1	
44	JD1099 +1	六里石显泾	村级	否	464	8905	2781	11686	342	0	588	340				342		682	0	0	3	1	
45	JD1303	嘉定陈泾河	村级	是	2490	49657	11961	61618	1274	167	3594	0				3508		3508	0	0	0	1	
46	JD1645	蒋仙泾(南段)	村级	是	974	21763	11029	32792	785	965	140	2265					2586	4851	1023	700	0	1	
47	JD1763	六里邵家河	村级	否	1276	26541	13452	39994	125	1930	495	4955		153		3362		8470	0	0	0	1	
48	JD1383	过路泾	村级	否	924	13767	5545	19312	560	0	1180	0				386		386	0	400	0	1	
49	JD637	赛车场河	村级	否	181	3504	1086	4589	0	385	0	0				770		770	0	0	0	0	
50	JD413	嘉宝片林赵家宅河	村级	否	133	2663	798	3461	0	0	304	0			87			87	0	0	0	1	
51	JD1172	永胜蔡家宅河	村级	否	248	2890	1486	4376	0	0	494	0		119				119	0	0	0	1	
52	JD754	城中村宅河	村级	否	262	4591	1572	6162	0	354	170	608						608	0	0	0	1	

53	17新增 3451	归家宅河	村级	否	91	1252	545	1797	156	0	145	0						0	0	0	0	1
54	JDw189 7	八字塘支塘	其他 河湖	否	79	3963	472	4435	596	0	0	956						956	0	0	0	1
55	JD1471	嘉定片林河	其他 河湖	否	442	11335	2653	13987	0	120	764	0						0	0	0	0	1
56	JDw372	嘉宁纺景观 池	其他 河湖	否	91	696	543	1239	0	0	200	0						0	0	0	0	0
57	17新增 3452	果园水池	其他 河湖	否	876	6528	5257	11785	285	1097	370	0						0	0	0	0	1
58	JDw156 5	测试中心河	其他 河湖	否	114	2930	685	3616	248	0	0	1042						1042	0	0	0	1
59	JDw138 0	赛车场5号 河	其他 河湖	否	47	622	284	906	0	0	125	0						0	0	0	0	0
60	JDw804	陈家山公园 景观河	其他 河湖	否	167	2813	1004	3817	0	0	340	0						0	0	0	0	1
合计					53075	1006950	455100	1462050	20848	45496	31916	115014.6	117	2504	20709	25262	29373	192979	22136	13261	49	57



# 菊园新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菊园新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改善河湖水环境面貌，围绕河湖“污水零排放、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少淤积、绿化全覆盖、水质不恶化”的目标，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菊园新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含陆域、水域范围内巡视及监测、保洁、河道绿化养护；设施维修（包含驳岸维修、防汛通道维修、护栏及附属设施维修、河床维修以及清四乱等等）；曝气机及引水泵养护等等。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河道养护企业。

**第五条** 采购单位组成考核小组，牵头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养护成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养护管理

1. 组织管理。考核养护企业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2. 配置要求。考核养护企业是否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等情况。
3. 维养计划。考核养护企业工作计划情况，是否合理编制、安排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
4. 养护档案。考核养护企业的工作档案建立及更新情况，规范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和嘉定河长 APP 的情况，以及整改的及时率、合格率情况。
5. 信息上报。考核养护企业的工作报表（包括保洁工作记录、巡查记录、绿化设施维修记录等）、信息简报上报情况。

### （二）养护成效

1. 水质保护。考核河湖水环境现状，是否存在异常排水口、沿岸厕所直排、水体黑臭以及是否存在阻水障碍物等情况。
2. 绿化养护。考核河湖绿化、浮床等是否按照标准进行养护，搭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死株枯萎、占绿毁绿等情况。

3. 岸线管护。考核堤防护岸结构稳定、防汛通道畅通、附属设施整洁完好、河湖陆域保洁等情况。

4. 河面清护。考核水域保洁情况。

5. 水面率维护。考核是否存在填堵、倾占河湖等违法行为，养护企业是否巡查到位，上报及时。

**第七条** 考核采取日常测评、年度考核等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测评包括水务所定期检查、村居满意度调查等，年度考核采取现场抽查、查阅资料、集中汇报等方式进行。

### **第三章 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挂钩。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菊园新区河道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_\_\_\_\_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一 基础工作 (20分)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考核办法等	工作制度、聘用合同、安全协议、岗位职责、考核办法每缺一项扣 1 分	5		
	2) 建立例会制度，健全内部考核机制	每缺一项扣 1 分	2		
	3) 配备充足专业的养护人员和作业设备	未按标准配置人员和设备的，不得分；	5		
	4) 对养护队伍进行技能培训、安全教育等	缺一项扣 1 分	4		
	5) 规范标识管理	工作服和养护设施不统一的扣 2 分；标识不规范的扣 1 分；未配备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的扣 1 分	2		
	6) 设置项目部，完备业务用房，装备齐全	缺一项扣 1 分	2		
二 网格化管理 (25分)	1) 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及更新，完善和落实“四定”制度	资料不按规定上报的扣 2 分；更新不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3		
	2) 落实和完善养护台帐和巡查台帐	无记录的扣 5 分；记录不及时的扣 2 分；记录内容失实的扣 2 分	5		
	3) 及时上报并记录突发事件或涉水违法事件	无记录的扣 10 分；上报不及时的一次扣 2 分；记录内容失实的扣 5 分	10		
	4) 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活动有记录，简报等信息数据上报及时	漏报的每次扣 1 分，上报不及时的每次扣 0.5 分；	2		
	5) 及时整改各平台及各种形式的整改问题	未及时整改或未完成每次扣 0.5 分	5		
三 养护成效 (45分)	1) 河道保洁覆盖率 100%，水面无各类垃圾，无水生植物聚集生长现象；陆域保洁范围内无垃圾、吊挂物或杂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2) 绿化保存率 95%以上，林木无枯立倒伏，草坪灌木无杂草虫害、霉污、病枝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3) 河道附属设施无损坏、缺失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4) 打捞的垃圾及时清运，无堆积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5) 保洁基地整洁，作业器具设施保养良好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6) 安全措施全面落实，年内无事故	安全措施不落实，每人/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5		
	7) 按时按质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未能完成的每次扣一分	5		

四	人员管理 (5分)	1) 完善人员管理制度，落实劳动保障	因未落实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措施等管理原因造成劳务纠纷事件，每次扣2分	4	
		2) 建立工会组织	未建立的，不得分	1	
五	社会监督 (5分)	无因河道保洁引发的媒体曝光和投诉事件	如有曝光事件此项不得分	5	
得分				10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果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 第五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注意:** 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 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 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 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 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规定：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合同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分包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

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

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 **三、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

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菊园新区河道保洁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1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0~1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	0~10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

保障措施		术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9-10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0~10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8-10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0~10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8-10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养护作业设施设备配置	0~10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

		养制度健全，可评 8-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0~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优秀的从业业绩，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良好的从业业绩，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项目经理情况	0~2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建造师专业资格的加 2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0~5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

		<p>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5 分；</p> <p>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3-4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p>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5	<p>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5 分；</p> <p>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4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p>
便民利民措施	0~5	<p>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5 分；</p> <p>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4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p>
业绩	0~10	投标方近 3 年内类似河道养护项目的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通过上述 3 项认证的得 0 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示范文本

(2022 版)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目 录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十四条 附则
  - 附件 1：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2：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 附件 3：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嘉定区菊园新区。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对菊园新区范围内 60 条镇村级河道。

2. 维修养护内容：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水质管护。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

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14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14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14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12个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 养护要求

##### (六) 巡视及监测

类别	名称	巡查频率	工程量
巡视及监测	镇(乡) 管河道	一天一次	9.502km
	村级河道(重点)	一天一次	5.264km
	村级河道	两天一次	36.337km
	小微水体及其他河湖	三天一次	1.974km
	护坡、护脚	每年汛期前后三次、自然灾害前后	66.344km
	土堤、土坡		31.916km
	河道绿化		192979m <sup>2</sup>
	防汛通道	非汛期: 每月至少 1 次全面巡查, 重点区域加密至每周 1 次。	22136m <sup>2</sup>
	护栏及附属设施	汛期: 每周至少 2 次巡查, 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后需立即检查。	13261m
	沿线入河排污口	同步各等级河道的巡查频率	
	沉降与位移监测	一年一次	
	渗流观测	汛期遇高潮时	

裂缝观测	每周两次	
河床检查	一年一次	
镇（乡）管河道水质监测	每月 1 次	7 条

村级河道（重点）有 4 条河道：庞家村河、六里中心河、昌浜河、六里石显泾

#### （七）河道保洁

类别	频次	单位	数量
河道保洁	陆域一天一次	万 m <sup>2</sup>	陆域面积： 45.510
	水域一天两次	万 m <sup>2</sup>	水域面积： 100.695

#### （八）河道绿化养护

类别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河道绿化养护	包含乔木、灌木、色块、草坪、水生植物、地被等养护	m <sup>2</sup>	192979

#### （九）设施维修

类别	名称	备注
设施维修	护岸维修	对巡视中发现的破损、坍塌护岸进行翻建，同时含有河床维修以及清四乱等等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对巡视中发现的路面破损段进行修复
	护栏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对巡视中发现的破损、倾斜护栏及附属设施进行修复

#### （十）曝气机及引水泵养护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巡检	曝气设备巡检	套/每年	45
	引水泵巡检	处/每年	2
设备维修养护	射流曝气机维修养护	套/每年	4
	水下点状增氧曝气机维修养护	套/每年	14
	喷水曝气机维修养护	套/每年	19
	滚动曝气机维修养护	套/每年	6

	太阳能曝气机维修养护	套/每年	2
	引水泵维修养护	处/每年	2
供电系统维修养护	配电箱维修	台/每年	21
	电缆维修	m/每年	3136
	电缆保护管维修	m/每年	3136
	太阳能供电设备维修养护	套/每年	2
电费	曝气机电费	套/每年	43
	引水泵电费	处/每年	2

##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 / \_\_\_\_\_. 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_\_\_\_\_《嘉水务〔2021〕57号》、《嘉菊管〔2020〕57号文》、《嘉菊管〔2020〕第58号》\_\_\_\_\_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5%核减。  
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

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 / 。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第八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 \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

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_\_\_\_\_

\_\_\_\_\_ / \_\_\_\_\_。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每季度考核后拨付。

(2)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年度考核后拨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 第十一章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嘉定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送 \_\_\_\_\_/\_\_\_\_/ 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1) 为进一步完善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压实养护企业强化巡查发现，现将“是否有新增入河排污口”巡查工作纳入补充协议履约内容，常规巡查中同步关注河排污口情况，对发现的新增入河排污口问题，注意以台账记录形式做好必要的工作留痕。

(2) 附：菊园新区镇村级河道水质监测综合评价。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

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

##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期限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2]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

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3

##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

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菊园新区 镇村级河道水质监测综合评价

序号	水体编码	行政区	所在街镇	所在村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位置	氨氮(均值)	2024年水质类别(均值)
1	JD1473	嘉定	菊园新区	六里村	村级	嘉罗泾	嘉定区菊园新	园国东路陈泾桥南侧	0.68	III
2	JD1099	嘉定	菊园新区	六里村	村级	六里中心河	六里中心桥	六里新家园南50米	0.55	III
3	JD97	嘉定	菊园新区	永胜村	村级	刘家支河	刘家支河桥	嘉罗公路1485号门口桥	0.48	II
4	JD1416	嘉定	菊园新区	嘉呈社区	村级	范家港河	范家港河桥	陈家山路范家港河	0.85	III
5	JD1517	嘉定	菊园新区	嘉富社区	村级	斜泾河	斜泾桥	平成路平成路桥	0.75	III
6	JD1391	嘉定	菊园新区	青冈村	村级	阳泾河	嘉定区菊园新	菊园百果园千叶桥	0.48	II
7	JD897	嘉定	菊园新区	竹筱社区	村级	姚泾岸河	姚泾岸桥	秋竹路姚泾岸河	0.74	III
8	JD1798	嘉定	菊园新区	青冈村	村级	蔡家村河	蔡家村桥	胜辛路蔡家村河	0.57	III
9	JD780	嘉定	菊园新区	永胜村	村级	永胜朱家浜	嘉定区菊园新	嘉行公路北横河桥	0.85	III
10	JD211	嘉定	菊园新区	永胜村	镇级	八字塘	永胜桥	平城路八字塘桥	0.7	III
11	JD1517	嘉定	菊园新区	嘉富社区	村级	斜泾河	诸隆桥	永靖路诸隆桥	0.86	III
12	JD250	嘉定	菊园新区	嘉汇社区	镇级	深浜	柳湖路桥	柳湖路深浜桥	0.75	III
13	JD568	嘉定	菊园新区	嘉北社区	村级	南洋泾	友谊桥	环城路洋泾桥	0.66	III



## **第七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一、投标报价须知**

####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其他：\_\_\_\_\_。

####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7027600 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河道维修养护-巡查及监测			
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 • 次	3468.23
2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重点）	km • 次	1921.36
3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 次	6631.503
4	常规巡查 小微水体和其他河湖	km • 次	239.927
5	镇管河道水质监测	条 • 次	84
陆域保洁			
6	陆域保洁 镇(乡)管河道	10000m <sup>2</sup> • 次	2829.845
7	陆域保洁 村级河道及村沟宅河	10000m <sup>2</sup> • 次	13781.305

	<b>水域保洁</b>		
8	水域保洁 镇(乡)管河道	10000m <sup>2</sup> • 次	12497.6
	垃圾数量	t	2399.54
9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及村沟宅河	10000m <sup>2</sup> • 次	61009.75
	垃圾数量	t	7321.17
	<b>河道绿化养护</b>		
1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 <sup>2</sup>	192979
	<b>设施维修</b>		
11	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615.672
12	灌砌块石砌筑 护坡	m <sup>3</sup> 砌体	265.376
13	防汎通道 铺筑道路面层 水泥混凝土 面层 22cm	m <sup>2</sup>	664.08
14	防汎通道 修复道路基层 碎石基层 15cm 实际厚度(cm):20	m <sup>2</sup>	664.08
15	防汎通道 修复道路基层 碎石基层 每 增减 1cm	m <sup>2</sup>	664.08
16	防汎通道 铺筑道路面层 路面锯纹	m <sup>2</sup>	664.08
	<b>护栏维修</b>		
17	混凝土栏杆 维修	m	663.05
	<b>设备维修养护电费</b>		
18	曝气机养护电费 (43 套)	kW.h	120400
19	引水泵养护电费 (2 处)	kW.h	80000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等执行。

（招标人可将相关维修养护标准作为附件）

2、河道维修养护要求：

---

---

3、维修养护考核：

甲方应按照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嘉水务〔2021〕57号》、《嘉菊管〔2020〕57号文》、《嘉菊管〔2020〕第58号》

考核措施如下：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80-90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80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

4、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

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 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 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4)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  
\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  
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函时间： 年 月 日

### 三、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 四、投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菊园新区河道保洁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说明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总造价 (元)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说明
2026 年 菊园新区河道保洁养护项目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主要说明: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该表应当位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 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b>河道维修养护-巡查及监测</b>				
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 • 次	3468. 23		
2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重点）	km • 次	1921. 36		
3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 次	6631. 503		
4	常规巡查 小微水体和其他河湖	km • 次	239. 927		
5	镇管河道水质监测	条 • 次	84		
	<b>陆域保洁</b>				
6	陆域保洁 镇(乡)管河道	10000m <sup>2</sup> • 次	2829. 845		
7	陆域保洁 村级河道及村沟宅河	10000m <sup>2</sup> • 次	13781. 305		
	<b>水域保洁</b>				
8	水域保洁 镇(乡)管河道	10000m <sup>2</sup> • 次	12497. 6		
	垃圾数量	t	2399. 54		
9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及村沟宅河	10000m <sup>2</sup> • 次	61009. 75		
	垃圾数量	t	7321. 17		
	<b>河道绿化养护</b>				
1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 <sup>2</sup>	192979		
	<b>设施维修</b>				
11	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615. 672		
12	灌砌块石砌筑 护坡	m <sup>3</sup> 砌体	265. 376		
13	防汛通道 铺筑道路面层 水泥混凝土面层 22cm	m <sup>2</sup>	664. 08		

14	防汛通道 修复道路基层 碎石基层 15cm 实际厚度 (cm) :20	m2	664.08		
15	防汛通道 修复道路基层 碎石基层 每增减 1cm	m2	664.08		
16	防汛通道 铺筑道路面层 路面锯纹	m2	664.08		
	<b>护栏维修</b>				
17	混凝土栏杆 维修	m	663.05		
	<b>设备维修养护电费</b>				
18	曝气机养护电费 (43 套)	kW.h	120400		
19	引水泵养护电费 (2 处)	kW.h	80000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七、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 八、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 九、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反面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十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